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文件

沪震院科〔2022〕1号

## 关于印发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规定》（施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规定（试行）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2年9月6日



附件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规定 (试行)

为了奖励在本校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完成人,调动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落实《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积极推进科研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成立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科学技术处,负责对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类别分为论文类、著作类、决策咨询类、技术发明类。

第三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四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标准按照《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请人对申报成果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申请人以剽窃、假冒、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研成果,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的，在经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认定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对在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参加评审活动的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 第六条论文类条件：

（一）参评论文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道德。

（二）当届评奖前5年内在重要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并附发表当年的收录情况证明；

（三）申请人必须是参评论文的第一署名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参评论文不在专刊、特刊、专集和增刊范围之内；

（五）其学术观点被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应用（他引报告、水平评价）。

### 第七条著作类条件：

（一）参评著作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道德。

（二）当届评奖前5年内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译著、科普读物、音像出版物等；

（三）申请人必须是参评著作的第一主编；

（四）各类论著不包括教材、书评、会议综述、学术综述；

（五）参评著作需提供引用或采纳应用等第三方客观评价证

明及两位同行专家的评价证明。

第八条 决策咨询类条件：

（一）未经公开出版或发表，但被各级政府部门（非国外及港澳台）认为有重要价值，并作为决策依据的内部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咨询报告等。

（二）申请人必须是参评研究报告的项目主持人排名前三；

（三）必须出具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非学会级、协会级）采纳证明。

第九条 技术发明类条件：

（一）需取得相应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

（二）申请人必须对发明做出实质性贡献的第一完成人，并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论文等）；

（三）整体技术应用 1 年及以上，并需提供应用证明，包括生产证明、使用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等。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十条 申报优秀科研成果奖必须为申请人以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署名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科研成果不受理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每届限申报两项成果（须不同类别）。

第十二条 连续两届申报校优秀科学研究奖但未获奖的项目或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校优秀科学成果

奖。

第十三条 同一年度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曾作为支撑材料使用过的成果，再次申报奖励时不得再次使用。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是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兼职科研人员，申报成果奖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完成人书面申报，提交申报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上报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

第十六条 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的校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形式审核，对形式审核合格的优秀科研成果按照学科类别分别组织校内外相关学术背景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对专家评审推荐意见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第十八条 评议意见上报校长办公会进行最终审定，并对审定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审定结果公示 7 日，公示期间如果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对拟奖励的校优秀科研成果持有异议，可以实名举报，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负责对异议的科研成果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或者组织，学校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条 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负责对获奖的人员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